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66號

原告 蔡佩臻

被告 游學榮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

法官 鄭朝光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